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2](#)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7/182](#)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提交的报告，¹ 其中指出，他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深感不安，并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 [22/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其中继续列述各种各样系统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 因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重新印发。

¹ A/68/377。

² A/68/503。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总统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做出承诺，尤其是承诺消除对妇女和少数族裔成员的歧视以及促进表达和意见自由，而且提议实施一项人权宪章，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快采取具体行动，确保这些承诺会导致显著改善，并履行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3. 又欢迎 2013 年 6 月的总统选举平静举行，伊朗人民广泛参加投票，同时表示关切对候选人实行的种种限制，包括把所有女候选人排斥在外，而且民主开展政治活动的空间在选举之前被进一步缩小；

4. 还欢迎最近释放了一批良心犯和政治犯，并继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那些因行使宗教或信仰权利、表达权利以及和平集会权利和参加事关政治、经济、环境或其他问题的和平抗议而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

5.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的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死刑处决频率继续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包括无视前司法总监发出的通告禁令实行公开处决，秘密实施集体处决以及据报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的情况下实行处决；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

(d) 违反国际法，对缺乏准确和明确定义的罪行，包括“与真主为敌”罪，和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处死刑；

(e) 广泛地对和平集会权利、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严加限制，包括竭力阻挡、过滤或阻碍因特网接入和内容，干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卫星信号传送，审查或关闭报纸、杂志和其他出版物，在 2013 年 6 月的总统选举前夕也采取了这些做法；

(f) 有计划地打击和骚扰人权维护者，他们受到逮捕、任意拘留和长期流放并被判以重刑，包括死刑；

(g) 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存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更加歧视妇女和女孩，在获得政府决策职位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对她们加以限制；

(h) 继续歧视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除其他外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和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并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有时相当于进行迫害，尤其注意到有报告指称阿拉伯人和阿泽里人受到暴

力镇压和拘留，包括其正当程序权利受到的侵犯和关于其在监禁期间受到酷刑的指控引起严重关切；

(i) 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并对其实施袭击；

(j) 继续骚扰，有时相当于迫害属于已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除其他外包括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和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他们的人权，尤其注意到对苏菲派穆斯林和福音派基督徒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包括继续拘留基督教牧师；

(k) 继续迫害属于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尤其是巴哈教徒及维护其权益者，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袭击和谋杀而且不进行适当调查，以追究罪责、任意逮捕和拘留、基于宗教原因限制获得高等教育、继续监禁伊朗巴哈教领导人、关闭巴哈教徒拥有的企业、事实上把信奉巴哈教定为犯罪；

(l) 继续对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实施长期软禁，而且他们的健康日益令人关注，还关切对其支持者和家庭成员实行限制，包括实施骚扰、恐吓和报复；

(m) 一贯不尊重正当法律程序，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广泛和有计划地使用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的办法，不允许被拘留者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拒绝考虑给予被拘留者假释，监狱条件恶劣，拒绝犯人得到适当医治，此外还有报告指出，被拘留者在监禁期间死亡，遭受酷刑，受到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严刑审讯，其亲戚和家属被施压，包括被逮捕，以获取不实的供认，然后用于审判；

(n) 国家机关继续违反国际法，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尤其是侵犯私宅，并干扰通信，包括电话和电子邮件通信；

6.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断肢、笞刑、致盲以及其他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告处决和其他形式的处决，包括石刑和绞刑；

(c) 进一步重新审查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使其符合该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的处决；

(d)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让更多妇女获得决策职位，而且尽管各级教育的妇女入学人数确实很高，但须取消在大学教育的各方面对妇女实行的所有限制；

(e)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以任何形式歧视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不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不论其地位是否得到承认；

(f) 消除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对某些群体成员，包括对巴洛奇族群成员和巴哈教徒的歧视和排斥，消除把向被拒于伊朗大学校门之外的巴哈教青年提供高等教育的努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释放那些因此被监禁的人；

(g)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³ 其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可让巴哈教徒获得自由提出了建议，释放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的七名巴哈教领导人，让所有巴哈教徒，包括那些由于其信仰而遭监禁的巴哈教徒享有宪法保障的正当法律程序和权利；

(h) 针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涉入其中的案件发起全面的责任追究，结束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i) 落实新总统关于为表达和意见自由创造更大空间的承诺，为此终止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权利活动分子、劳工领袖、学生、学者、电影制作者、记者及其家人、其他媒体代表、博客作者、网民、教士、艺术家和律师的骚扰、恫吓和迫害，包括释放被任意拘留或因政治见解而被拘留的人，在这方面欢迎重新开放电影之家；

(j) 终止对新闻和媒体代表、因特网用户和因特网提供者实行的违反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有选择地干扰卫星广播的做法；

(k)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性保障措施，以确保正当法律程序；

7.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履行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中所作承诺，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各项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8. 注意到最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互动接触，回顾其以往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互动接触，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考虑就这两个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切实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时可能作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³ E/CN.4/1996/95/Add.2。

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10. 大力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接受的所有建议，并让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

11.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八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和一再发出的函件中的绝大多数函件，并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12.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对那些予以合作，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或代表进行接触的个人实行报复的指控；

13. 大力鼓励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14. 欢迎最近通过一些联合国机构负责人的国家访问进行的互动接触，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深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接触；

15.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人权和司法改革合作；

16. 继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及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7 月关于为执行任务访问该国的要求；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